

贵南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南府复决字〔2023〕3号

申请人：申请人：谢，性别：男，出生年月：1965年
，住所：四川省

委托代理人：董，北京
许，北京

被申请人：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贵南县行政综合服务楼8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华旦，职务：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超法定期限未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由，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邮寄方式向贵南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4月24日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于4月26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了《提出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未向本机关递交《答复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予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复议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02月20日以EMS快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公开以下信息：征地批准文件及报批材料（一

书四方案)；拟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报政府批准的：安置房建设的具体选址、户型、结算单价、交付时间等信息；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收支情况相关信息；分户评估报告和整体评估报告；房屋入户调查登记情况及调查登记结果的公示材料；“一书两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征收补偿评估项目发布信息、估价机构书面报名文件、符合条件的估价机构名单公示、确定估价机构名单公示、与估价机构签订的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提供给估价机构的房屋调查结果。被申请人于2023年02月22日已签收申请，但未在法定期限内回复申请人。

被申请人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20日，申请人通过EMS特快专递(运单号：)方式向被申请人寄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件地址为“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行政综合服务楼14层”，运单投递查询记录显示“2月22日，已签收，本人签收”。3月16日，贵南县人民政府向申请人送达了“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同日，贵南县人民政府向青海博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发了“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函”，4月27日青海博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回函，表示同意公开《贵南县解放路(藏医院西侧)土地储备项目征收补偿价格评估(报告编号：青博房估(2022)字第12-001号)》。

《房地产征收评估分户明细表》等信息。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是被申请人的下属事业单位，已于 4 月 28 日由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通过 EMS 特快专递（运单号：）方式向申请人寄送其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资料，收件人为申请人，收件地址为“四川省”，运单投递查询记录显示“4 月 30 日，收件人已取走”。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授权委托书；2. 委托人董 和许 律师资格证复印件；3. 律师事务所函；4. 申请人邮寄底单（编号：）和妥投单；5.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邮寄妥投单（运单号：）；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

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的规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根据情况及时给予书面答复。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征地批准文件及报批材料（一书四方案）”是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报件材料，本案征收的房屋本来在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存在征收土地问题，故不存在“一书四方案”。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其他信息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职能过程中获取、制作保存的政府信息，依法应主动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 2023 年 5 月 8 日之前向申请人直接提供

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案中被申请人将答复职责转移至具有履行相关行政职责的下属事业单位，在申请延期答复和征求第三方公司意见后于4月28日由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答复了申请人，属于在法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的行为，没有明显不当。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为。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六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 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 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 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四) 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 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2.适用依据错误的；
- 3.违反法定程序的；
-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